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经理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经理及监事发生变更。公司就人员变更情况予以披露如下：

（一）人员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经理作如下调整：

黄晓会女士出任公司经理，任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

上述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根据公司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监事作如下调整：

李晴女士出任公司经理，任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

上述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人员简历

黄晓会女士，生于 1976 年，硕士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企业管理

专业。曾任建行吉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2004 年加入一汽金融板块（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所属母集团），历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客户经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集团金融业务部经理助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部门经理、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晴女士，生于 1989 年，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历任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信贷评审部电话调查员、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乘用车批发业务部法人评审、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主对接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现任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见习经理）。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经理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之盖章页）

